

银行 IT 行业研究报告

作者：南舒宇 王启林

一 银行 IT 行业概述

（一）银行 IT 行业概况

银行 IT 服务是指专业的软件企业运用成熟的 IT 技术，依照银行业务及管理需要，提供软件开发和运维服务，实现 IT 技术对业务管理、银行决策等方面的支持，是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是在更加方便、快捷和稳定地完成业务数据交换和处理的基础上，对银行前端渠道、银行各类业务和银行后台管理提供信息化支持。

（二）银行 IT 行业市场规模¹

银行 IT 行业软件服务提供商的客户主要是各类银行业金融机构，各金融机构对 IT 的投入力度，直接影响银行 IT 行业的市场规模。截至 2015 年底，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 3 家政策性银行、5 家大型商业银行、12 家股份制银行、133 家城市商业银行、5 家民营银行、859 家农村商业银行、71 家农村合作银行、1373 家农村信用社、1 家邮政储蓄银行、4 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40 家外资法人金融机构、1 家中德住房储蓄银行、68 家信托公司、224 家企业集团财务公司、47 家金融租赁公司、5 家货币经纪公司、25 家汽车金融公司、12 家消费金融公司、1311 家村镇银行、14 家贷款公司及 48 家农村资金互助社。截至 2015 年底，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共有法人机构 4262 家，从业人员 380 万人。

2015 年我国银行业 IT 投资规模整体为 831.06 亿元，2014 年为 742.56 亿元，同比增长 11.9%，其中 IT 服务比例为 36.3%，计算机硬件服务比例为 54.7%，软件开发比例为 9.10%。近年来，随着银行 IT 系统基础设施建设逐步完成，行业内硬件投资呈逐步下降的趋势，IT 服务的投资占比呈现继续上升趋势。但是目前，硬件仍然占比最大，服务次之，软件占比最低。

从银行分类来看，2015 年，对 IT 的投资力度最大的是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占银行业总体 IT 投资的比例为 45.2%，2014 年比例为 51.1%，份额有明显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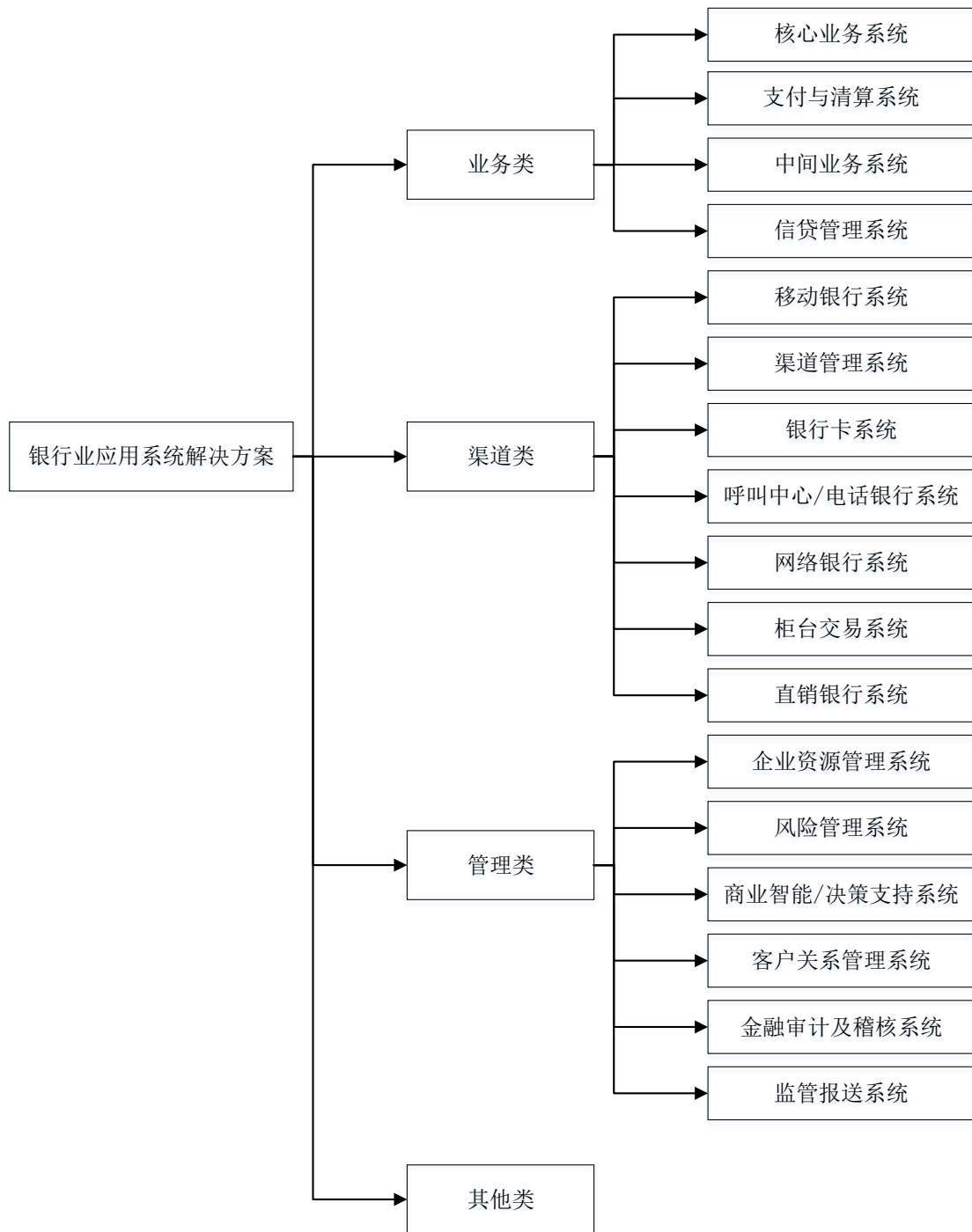
¹ 数据来源：银监会 2015 年年报、IDC、公开资料整理

城商行、农商行等农村金融机构对 IT 的投资占银行业总体 IT 投资的 29.50%，2014 年比例为 25.2%，呈现上升趋势；股份制商业对银行 IT 的投资比重为银行业整体投资的 21.10%，2014 年比例为 18.3%，份额略有上升；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如外资银行、政策性银行等，对 IT 的投资比例为 4.2%，基本维持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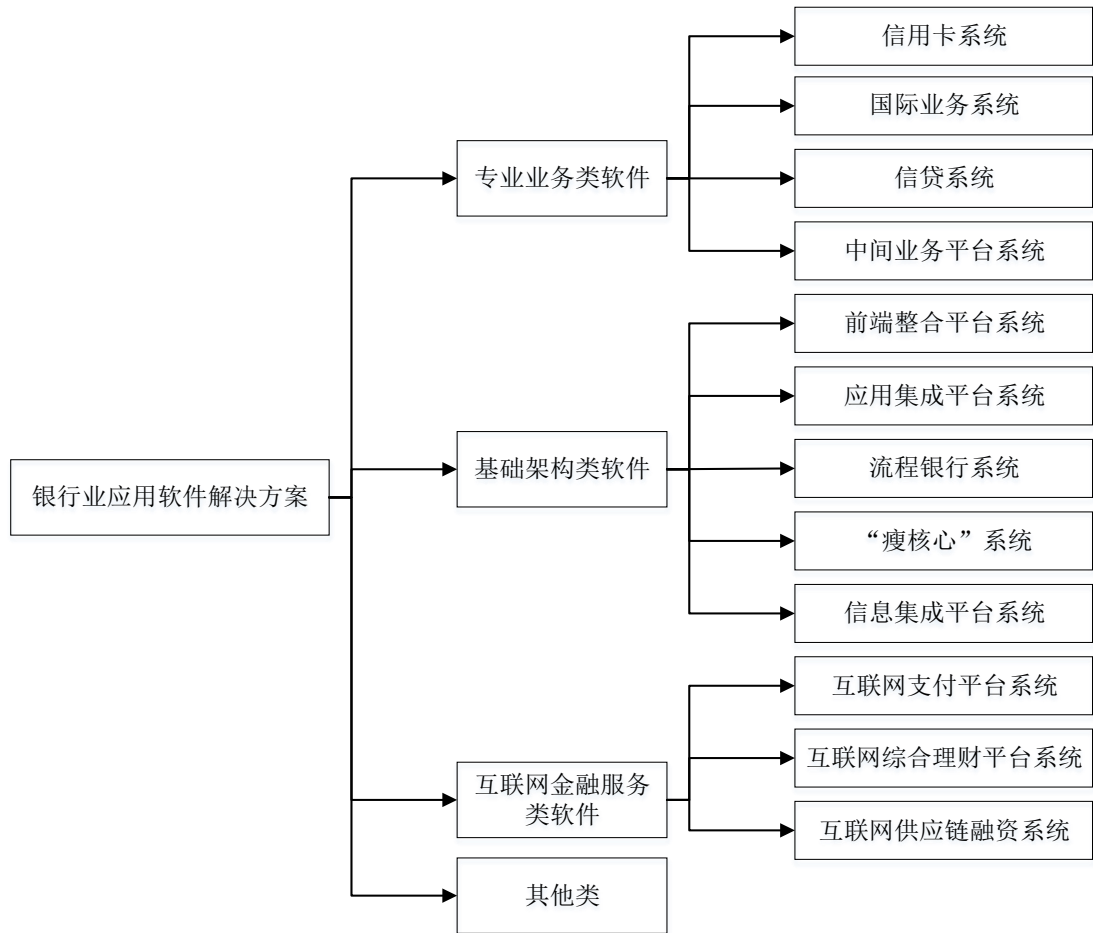
未来，随着我国银行 IT 行业市场化程度不断加深，各类银行会继续加大在 IT 方面的投资力度，与银行 IT 软件服务供应商更紧密的合作，依靠 IT 技术和提升业务处理效率、改进业务流程、实现 IT 技术对银行决策、管理、业务等方面更为优质高效的支持。

（三）银行 IT 业务分类

根据所应用银行功能环节的不同，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主要分为业务、渠道、管理和其他四大类：



基于网络和技术基础，我国银行业应用软件解决方案可分为基础架构类软件、专业业务类软件、互联网金融服务类软件和其他类等四大类应用系统，具体情况如下：



(四) 行业监管体系

我国对银行 IT 行业的管理采用法律约束、行政管理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管理体制。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是我国软件和信息服务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监测分析工业、通信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参与拟订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规划；推进工业、通信业体制改革和管理创新，指导相关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统筹规划公用通信网、互联网、专用通信网，依法监督管理电信与信息服务市场，负责通信资源的分配管理及国际协调，推进电信普遍服务，保障重要通

信等。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部

科技部重点关注作为高新技术产业中的软件产业，产业边界定义为具有独立知识产权和著作权的软件产品，纳入高新技术的软件包含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工具软件和具有独立知识产权及著作权的应用系统（软件包）产品。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作为科技部下属地方职能部门，直接牵头负责“高新技术企业”及“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资质认证。

3. 隶属于中央的各地工业和信息化厅或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各地工业和信息化厅或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依法对各地行政区域内的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实施政府监督管理，主要职能是：贯彻执行国家和市政府关于工业和信息化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研究起草工业和信息化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并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实施；根据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拟定工业、信息化和生产性服务业的发展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研究工业和信息化布局规划和结构调整的政策措施；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本市产业发展规划，拟定产业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引导和扶持工业和信息产业的发展；负责提出本地工业、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监测分析工业和信息产业经济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研究本地工业技术进步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规划、方针、政策，推动本市工业技术进步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研究拟定工业和信息业利用内外资有关政策，指导工业和信息业企业利用内外资，制定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并进行监督；宏观管理和指导各种经济成份的工业企业，指导企业改革和促进企业加强现代企业管理，规范企业行为；指导协调和促进区县工业经济发展、工业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企业布局调整等。

4.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及各地方协会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成立于1984年9月6日，由从事软件研究开发、出版、销售、培训，从事信息化系统研究开发，开展信息服务，以及为软件产业提供咨询、市场调研、投融资服务和其他中介服务等的企事业单位与个人自愿结合组成，经国家民政部注册登记，是唯一代表中国软件产业界并具有全国性一级社团法人资格的行业组织。主要职能是通过市场调查、信息交流、咨询评估、行业自律、知识产权保护、资质认定、政策研究等方面的工作，加强全国和地方从事软件与

信息服务业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之间的合作、联系和交流；为企业开拓国内外软件市场，发展我国软件产业；在政府和行业之间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促进软件产业的发展遵守宪法、法律和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开展本行业的各项活动，为会员服务。

5.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和中国软件登记中心

受国家版权局的委托和指定，从事各种与著作权有关的登记，面向社会提供著作权法律咨询和著作权交易服务等。

(五)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生效日期	文件编号
1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2013年1月30日	国务院令[2013]第632号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	2002年2月20日	国家版权局令[2002]第1号
3	软件产品管理办法	2009年3月1日	工信部令[2009]第9号
4	软件企业认定标准及管理办法	2012年4月20日	工信部联软[2013]64号
5	通信网络安全防护管理办法	2010年1月20日	工信部(2010)令第11号
6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	2007年6月22日	公通字[2007]43号
7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2011年1月8日	国务院令第147号
8	国家软件产业基地管理办法	2001年7月13日	计高技[2001]第2836号
9	软件出口管理和统计办法	2001年10月25日	外经贸技发(2001)604号

2. 行业政策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颁布部门	涉及内容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国发[2005]44号）	2006年2月	国务院	提出了我国科学技术发展的总体目标和总体部署，将现代服务业信息支撑技术及大型应用软件的发展列入优先和重点发展领域，并在科技投入、税收激励、金融支持、政府采购、技术引进和创新、创造和保护知识产权、人才队伍等多方面提供了若干支持的配套政策。
《关于发展软件及相关信息服务出口	2006年9月	商务部、信息产业部、	从财政金融税收政策、人才培养、知识产权保护和国际合作等8个方面明确了今

的指导意见》(商服贸发[2006]520号)		教育部、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统计局、外汇管理局	后促进我国软件及相关信息服务产品出口的努力方向
《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问题的复函》(国办函[2009]9号)	2009年1月	国务院	批复了商务部会同有关部委共同制定的促进服务外包发展的政策措施,批准北京等20个城市为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并对这些示范城市内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实行非常优惠的财税政策,积极促进我国服务外包产业的发展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年4月	国务院	该规划将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产业列入重点发展领域,并提出“把握软件服务化趋势,促进信息服务业务和模式创新”,“积极承接全球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引导公共服务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外包数据处理、信息技术运行维护等非核心业务,建立基于信息技术和网络的服务外包体系”和“加速行业解决方案的开发和推广”等重点发展任务。
《关于鼓励政府和企业发包促进我国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财企[2009]200号)	2009年9月	财政部等部委	提出积极支持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积极发挥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的示范和带动作用、制定相关的发包规范和服务供应商提供服务的技术标准、研究建立服务外包企业服务评价制度机制、综合运用财政、金融、税收、政府采购等政策手段,积极推动服务外包产业的快速发展等一系列指导意见
《关于金融支持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2009年9月	中国人民银行、商务部、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局	做好金融支持服务外包产业发展工作,努力加大对服务外包产业的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将非核心后台业务外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鼓励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的复函》(国办函[2010]69号)	2010年6月	国务院	提出了同意完善支持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以下简称示范城市)发展服务外包产业的政策措施,包括税收优惠、财政资金支持、拓宽融资渠道等具体措施。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	2010年10月	国务院	提出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支持我国企业和研发机构积极开展全球软件服务外包,在境外开展联合研发和设立研发机构,在国外申请专利等一系列决定

《关于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65号）	2010年11月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科学技术部、商务部五部门联合发布	技术先进型企业三类业务可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一是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主要是从事软件研发及外包、信息技术研发服务外包和信息系统运营维护外包的企业；二是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BPO）；三是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
《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11]4号）	2011年1月	国务院	加强了对软件服务的政策支持，软件与信息服务外包产业得到高度重视；对从事软件开发与测试、信息系统集成、咨询和运营维护的软件服务企业提出了“免征营业税”的优惠，扩大了此前国家在离岸外包业务免征营业税的政策，对大范围的软件服务企业实行营业税优惠；政务部门要积极采用外包、政府采购等方式从市场获取信息商品和服务的具体实现，有利于软件和信息服务外包企业拓展内需市场，培育和做强软件服务企业；提出大力发展国际服务外包业务、支持企业“走出去”建立境外营销网络和研发中心等一系列政策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年4月	工信部	以培育龙头企业为抓手，提升行业核心竞争力，培育一批有实力和有影响力的行业领先企业；拓展服务外包业务领域，重点发展软件开发、软件测试、系统租赁、系统托管等信息技术外包（ITO），扶持基于信息技术的业务流程外包（BPO），推动工业设计、研发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等知识流程外包（KPO），促进业务向规模化、高端化方向发展。积极承接全球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提升服务外包企业承接和交付能力、管理能力与国际市场开拓能力。探索并推动云计算模式下服务外包模式创新”
《银行业金融机构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监管指引》	2013年2月	中国银监会	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信息科技外包活动，降低信息科技外包风险。指引规范了外包管理组织架构、战略及风险管理、信息科技外包管理、机构集中度风险管理、跨境及非驻场外包管理、银行业重点外包服务机构风险管理要求等。
《关于加强银行业金融机构信息科技非驻场集中式外包	2014年7月	中国银监会	保护银行业金融机构关键基础设施和信息安全，防范银行业信息科技外包集中度风险，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全局性风险

风险管理的通知》			的底线，加强银行业金融机构信息科技非驻场集中式外包行为监管工作。
《国务院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发[2014]67号)	2014年12月	国务院	尽快将服务外包产业提高到一个新水平的总体指导思想，并提出了今后三年培育一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服务外包知名企业及国际服务外包业务规模实现年均增长25%以上的发展目标，以及到2020年力争实现服务外包产业成为我国参与全球产业分工、提升产业价值链的重要途径
《关于开展银行业金融机构信息科技非驻场集中式外包监管评估工作的通知》	2014年12月	中国银监会	对非驻场集中式外包服务开展信息监测，现场核查，评级和处置，加强监督管理，防范银行业区域性、系统性信息科技风险。
《中国制造2025》(国发[2015]28号)	2015年5月	国务院	提出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深化互联网在制造领域的应用。制定互联网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的路线图，明确发展方向、目标和路径。发展基于互联网的个性化定制、众包设计、云制造等新型制造模式，推动形成基于消费需求动态感知的研发、制造和产业组织方式。建立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开放型产业生态体系。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	2016年3月	发改委	牢牢把握信息技术变革趋势，实施网络强国战略，加快建设数字中国，推动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加快推动信息经济发展壮大。
《中国银行业信息科技“十三五”发展规划监管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	2016年7月	中国银监会	到“十三五”末期，信息科技治理有效性明显提升，信息科技服务能力持续提升，科技成为引领创新的关键引擎，网络和信息安全管控能力显著增强，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协同水平持续提高。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2017年2月	工信部	“十三五”期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产业年均增速定为13%以上，到2020年，产业业务收入突破8万亿元。“十三五”期间培育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收入百亿级企业达20家以上，产生5家到8家收入千亿元级企业，产业收入超千亿元的城市20个以上。

二 行业上下游及对行业的影响

银行 IT 行业的上游主要是计算机软硬件厂商，下游行业主要是各类银行客户。

（一）上游行业

上游行业主要是提供成套软件产品、计算机相关设备的企业，主要包括 IBM、CISCO、Oracle、HP、华为、浪潮等大型知名厂商及其销售总代理，产品市场竞争充分、定价透明，因而不存在采购方面的瓶颈。

（二）下游行业

下游行业主要是各类银行客户，包括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以及区域性银行，其运行状况与信息化需求对银行 IT 服务行业的发展有较大影响。当前，信息技术已经成为银行的核心竞争力，也是金融监管的重点，这使银行业保持了对信息技术的旺盛需求。尽管银行普遍拥有自己的信息技术团队，但随着行内 IT 系统的复杂化，银行自身的 IT 实力难以为系统的开发、维护提供全面的支持，但公司能够为其提供经济、专业的技术服务，使银行可以集中精力于主营业务，保持高效运转；而银行 IT 行业企业也可以充分受益于银行释放的大量 IT 服务需求，与其共同成长。随着这种服务关系的深化，银行 IT 服务商已经成为银行业日常运营中不可或缺的一环，因此银行业与公司是互利共赢的关系。

行业壁垒

三 行业的市场竞争状况和主要壁垒

（一）行业竞争情况

随着银行业务和管理创新性要求的不断提升，对 IT 投入和重视程度逐步加深，未来将与银行 IT 产品和服务提供商开展更为深入和广泛的合作。目前，我国银行 IT 市场还处于较为初级的阶段，综合来看市场集中度不高。

（二）行业壁垒

1. 核心技术壁垒

银行 IT 行业属于高科技、密集型行业，行业进入需要具有较高的技术层次。银行业作为金融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系着国家金融安全和社会经济的稳定，国家对于金融产品和金融交易的安全性要求极高，因此，银行业对软件产品的安全性和稳定性要求也极为严格。银行软件产品的形成过程非常复杂，周期比较长。

行业内发展时间长、技术领先、产品成熟、团队经验丰富、客户资源丰富、用户基础好的软件开发企业具有先发优势，并可以取得较高的利润水平，保证对研发和客户维系的持续投入，产品更新换代能力强，能够及时根据市场需求不断推出新产品。技术水平的提升，也提高了行业进入门槛，避免了恶性竞争，有利于行业的健康发展。

2. 资金壁垒

银行 IT 行业具有较强的规模效应，规模越大的企业往往获得客户更多的订单，利润也越稳定。规模效应导致产业集中度高，新进入者将遭到银行客户在风险承受能力、人员稳定性、现金流的稳健性等多方面的质疑。银行业应用软件的开发，一般开发周期较长，需要投入大量研发人员、管理人员，人工成本较高，前期和后期都需投入大量资金，对于市场潜在进入者，面临较高的资金门槛。

3. 人才壁垒

银行 IT 服务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进入该行业需要较高的技术知识层次。该行业不仅要求软件开发人员精通软件开发技术，还必须对资金 IT 系统以及银行业务非常熟悉，这种复合型专业人才的养成往往需要较长时间的培育和积累经验。对于新进入市场的竞争者，很难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研发队伍，人才压力极为明显。

4. 行业资质壁垒

提供银行 IT 服务需要较高的技术管理能力，要求有标准化的、完善可行的项目管理制度以确保项目的成功。因此，银行 IT 服务外包提供商通常都会获得各种资质以获取银行客户的认可，包括软件成熟度 CMM/CMMI 认证、ISO/IEC 安全资质认证、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行业新进入者需要较长的时间进行技术管理经验的积累才能取得相应资质并获取银行的认可。

5. 客户资源壁垒

软件企业通过长期的优质服务才能逐步建立起稳定、忠诚的客户资源。客户对产品的使用习惯，对服务商的熟悉，以及对服务和软件应用功能的延续性需要，使其对原有服务厂商和产品容易形成依赖。新的行业进入者很难在短期内培养出稳定的客户资源。

中国银行业经过多年的信息化建设，大中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已逐步建立了

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 IT 系统，通常转换 IT 系统需要学习成本，因而在各细分市场，银行对其认可的软件供应和服务商已形成一定的依赖性和忠诚度，银行的 IT 投资规模越大，服务周期越长，忠诚度越高。行业的新进入者通常难以在短期内取得客户认同，突破现有市场竞争格局。

四 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水平的提高，银行对软件产品和服务的需求增速达到一个前所未有的水平。具体而言，呈现以下趋势：

（一）以销售软件产品为主向提供软件综合服务转变

近年来银行 IT 行业服务化进程不断加快，原有软件产品开发、部署、运行和服务模式正在改变，以软件技术为核心，以信息技术服务为主线，推动软件技术、产品和服务的一体化协同发展逐渐成为 IT 企业新的商业模式，服务导向的业务创新、商业模式创新推动了产业的转型升级。

（二）银行 IT 行业的细分化和专业化

银行 IT 行业的服务化趋势使得软件企业必须了解客户需求，以用户为中心开发产品、提供服务。银行不同的细分领域对软件的需求不一样，导致软件的开发思路也不一样，在不同开发思路指导下开发的软件功能必然会存在很大差异。对下游行业应用的理解程度越来越成为客户选择供应商的重要标准之一，这使得银行 IT 行业按照下游细分领域细划为越来越多的子行业，有些子行业甚至差异很大。细分化在一定程度上使得软件企业较难实现横向发展，但由于对客户需求更加了解，有利于建立纵向产业链，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客户黏度。

（三）IT 外包服务范围 and 层次进一步提升

传统银行 IT 服务都是基于银行自身现有业务进行信息化改造，多数为单一目标指向或单向需求驱动，属于被动外包形式，服务内容较为单一。随着金融信息化程度的日益提高，银行业务的快速发展对行业 IT 服务提供商的需求层次将进一步提升。在提供被动式 IT 服务的同时，IT 解决方案提供商还会利用自身对银行业务、管理理念、客户习惯、监管要求、企业文化等方面的深入理解和项目经验，主动为银行提供业务及管理的创新理念和完整的解决方案，帮助客户搭建具有创新性的产品和管理系统，为银行客户提供更高层次的价值，在不断增强实施和交付能力的同时，为银行客户提供更高层次的解决方案。

（四）定制化咨询服务成为主流

随着银行 IT 服务外包层次的提升，定制化咨询服务将更加普及，并且成为银行 IT 解决方案供应商的新增长点，这将带动整体行业的转型升级。随着定制化、个性化模式的推进，解决方案提供商需要更加深入地了解金融各业务领域的发展趋势和切实需求，拥有提供增值解决问题的能力。因此，银行业 IT 领域的主要供应商都在不断加深对银行业务理解的基础上，搭建咨询业务团队，以期为客户提供更多个性化的增值服务。

五 行业的主要风险

（一）专业人才流失的风险

人才是银行 IT 行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驱动力之一，软件开发依赖研发人员的专业能力与经验，成熟的专业技术人员相对稀缺，需要较长时间的积累，行业内企业需要通过长期积累和不断投入培养较为成熟的技术队伍。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国内对这些人才的需求日益增加，对人才的争夺也日趋激烈，行业内企业面临人才吸引、保留和发展的风险。

（二）技术风险

目前银行 IT 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产品更新换代快，用户对产品的技术要求不断提高。因此，若该行业内的企业对技术、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不能正确判断，对行业关键技术的发展动态不能及时掌控，在新产品的研发方向、重要项目的方案制定等方面不能适应用户的需求，将导致企业的市场竞争能力下降，从而带来一定的技术风险。

（三）市场竞争的风险

我国银行 IT 解决方案市场是充分竞争市场，尽管市场空间巨大，需求在今后相当长的时期内将保持旺盛，但由于国外企业看好中国的发展，行业巨头纷纷开始部署国内市场，这些跨国巨头具有强大的技术、资金实力和丰富的项目运作经验，他们的进入势必会进一步加剧市场的竞争。同时，随着用户对 IT 服务的需求不断增长，行业内原有竞争对手规模和竞争力的不断提高，加之新进入竞争者逐步增多，都将进一步导致公司所处行业竞争加剧。

（四）市场开拓的风险

由于银行 IT 应用的复杂性，银行更换 IT 应用系统特别是核心业务系统的

成本很高，并且大多数商业银行已经有了长期合作的供应商，彼此之间有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商业银行更换应用系统服务商较为慎重。虽然市场总体规模在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内仍将以较快的速度扩大，提供了更大市场机会，但如果 IT 企业在市场竞争中不能有效提升专业技术水平，不能充分利用现有的市场影响力，无法在当前市场高速发展的态势下迅速扩大自身规模并增强资金实力，将很难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